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 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3,12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 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 (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發售合 共208,122,000股股份 (可按下文調整)。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 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12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且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 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 人為多,而未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人將獲得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 (而非兩組) 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1,564,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23,128,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9,376,000股發售股份,佔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2,500,000股發售股份,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15,62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如前段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08,122,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 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且 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此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分派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 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出售最多34,687,5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賣空指穩價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出售的股數。穩價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從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方式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所需股份的來源時,穩價操作人將考慮(當中包括)公開市場的股份價格相比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操作人全權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4,687,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純粹為防止或盡可能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 規則及規例。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價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價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其好倉平倉,可能引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越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該期間由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束。因此,股份的市場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結束後可能下跌。穩價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購買股份的價格)競購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獲准採取價格穩定行動的期間內從二級市場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購入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上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取以上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行動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4,687,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安排

為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穩價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從Gold Virtue借入最多 34,687,5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 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Gold Virtue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價操作人為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a) 借股協議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僅可於國際發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為補足任何 淡倉而進行;
- (b) 穩價操作人從Gold Virtue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Gold Virtue或其代名人;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而穩價操作人概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Gold Virtue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倘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申請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候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公佈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將會於經修訂範圍內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有關運營資本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調低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方會刊發。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不過,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要求該等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資料。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未按照所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資料,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 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權憑證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即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關乎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此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 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